

谷超豪研究所人事新体制
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晋升程序
(2021年7月13日通过)

根据学校《关于同意上海数学中心谷超豪研究所建设方案的批复》（校批字【2015】190号）和“关于《上海数学中心谷超豪研究所人事新体制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校批字【2019】78号），复旦大学数学学科将开辟晋升数学学科教师为“谷超豪研究所新体制副教授/教授”渠道。晋升程序为：由谷超豪研究所新体制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谷所高评委）审议推荐，报学校相关委员会审议批准。

为保证晋升程序的公正及透明性，谷所高评委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此晋升程序，作为日后晋升评审的程序准则。

一、岗位要求

长聘岗位目标人选应符合学校对这一岗位人选的要求。长聘教授岗位目标人选应达到国际一流数学学科长聘教授水平。长聘副教授岗位目标人选应在五年内，其学术水平有望达到长聘教授水平；或是能够切实提高复旦大学数学学科科研和教学水平所急需的人才。

二、评审程序

1. 谷所高评委对申请人的晋升审议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教学情况、科研情况诸项。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审议由数学学院分党委实施。审议不合格者，按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2. 谷所高评委为每位晋升人员指定（晋升）学术委员会，授权负责对该晋升人员进行考核。学术委员会在谷所高评委指导下形成国际同行函评专家名单；依据同行函评信件进行初审；向谷所高评委提出推荐意见。如有需要，学术委员会可向国际专家直接咨询。

3. 谷所高评委依据同行函评信件、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及专家咨询意见，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做出是否推荐聘用意见；评议期间，谷所高评委委员可要求追加同行函评、专家咨询；谷所高评委可以简单多数投票通过终止评议阶段，进入是否推荐聘用投票环节。

4. 谷所高评委程序投票允许举手表决、多数赞成通过即可进入下一程序。谷所高评委是否推荐聘用终评投票须无记名投票，按投票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达到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作为同意推荐的准则。

5. 同行函评件、晋升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国际专家咨询意见等材料将随谷所高评委是否推荐聘用决议及推荐意见、一并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供审定参考。

谷超豪研究所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2021年7月13日